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計畫

第18次研商會議

115年03月31日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說明

- ◆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計畫，本部分別以**110年2月17日**、**111年8月9日**、**112年3月27日**、**113年7月23日**及**114年8月11日**函文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作業及法定程序經費，亦有部分縣(市)政府自籌預算辦理，先予敘明。
- ◆ 關於規劃作業階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以**1.5年**為原則，至於**114年度**案件亦包含法定程序，辦理進度以**2年**為原則，如評估無法配合者，仍應按契約時程積極辦理，爰**110至114年度**案件作業時程如下：
 - **110年度案件**按第11次研商會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作業時程辦理
 - **111年度案件**應於**112年度12月底前**完成各該鄉村地區計畫之規劃作業期中階段成果；**113年度6月底前**完成規劃作業，即完成總結報告
 - **112年度案件**應於**113年度12月底前**完成各該鄉村地區計畫之規劃作業期中階段成果；**114年度6月底前**完成規劃作業，即完成總結報告

說明

- ◆ 關於規劃作業階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以1.5年為原則，至於114年度案件亦包含法定程序，辦理進度以2年為原則，如評估無法配合者，仍應按契約時程積極辦理，爰110至114年度案件作業時程如下：
 - **113年度案件應於114年度12月底前完成各該鄉村地區計畫之規劃作業期中階段成果；115年度6月底前完成規劃作業，即完成總結報告**
 - **114年度案件應於115年度12月底前完成各該鄉村地區計畫之規劃作業期中階段成果；116年度6月底前完成規劃作業，即完成總結報告；116年度12月底前完成法定程序作業。**

說明

- ◆ 請未符檢核點預定完成期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辦理情形及改進作為
- ◆ 請已達請款條件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作業須知規定辦理請款作業

■ 110年度案件

進度		臺中市	
		新社區	大安區及外埔區（自辦）
規劃作業	期末階段 落後達1月	114.12.26 提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 迄今未通過	114.12.30 提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 迄今未通過

說明

- ◆ 請未符檢核點預定完成期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辦理情形及改進作為
- ◆ 請已達請款條件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作業須知規定辦理請款作業

■ 111年度案件

進度		高雄市	南投縣
		永安區	竹山鎮
規劃作業	期末階段 落後達1月	115.1.2 提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 迄今未通過	114.2.11 提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 迄今未通過

說明

- ◆ 請未符檢核點預定完成期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辦理情形及改進作為
- ◆ 請已達請款條件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作業須知規定辦理請款作業

■ 112年度案件

進度		高雄市		花蓮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大樹區	茂林區	新城鄉	霧峰區	和美鎮
規劃作業	期中階段 落後達1月			113.10.15 期中階段 迄今未通過		113.12.1 期中階段 迄今未通過
	期末階段 落後達1月	114.3.17 期末階段 迄今未通過	114.10.28 廠商提送修正 成果報告書 迄今未通過		114.12.26 廠商提送修正 期末報告書 迄今未通過	

說明

- ◆ 請未符檢核點預定完成期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辦理情形及改進作為
- ◆ 請已達請款條件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作業須知規定辦理請款作業

■ 113年度案件

進度		縣市	案件
採購階段	刻辦理招標作業	雲林縣	麥寮鄉案、大埤鄉案

進度		高雄市		雲林縣	花蓮縣	彰化縣		南投縣	
		路竹區	桃源區	土庫鎮	吉安鄉	大村鄉	花壇鄉	仁愛鄉	南投市
規劃作業	期初階段落後達1月					114.11 期初階段 尚未通過	114.7 期初階段 尚未通過		
	期中階段落後達1月	114.7.4 廠商提送 修正期中 報告書 尚未通過	114.9.22 廠商提送 修正期中 報告書 尚未通過	114.12.3 1 期中階段 尚未通過	114.12.3 1 期中階段 尚未通過			114.12.3 1 期中階段 尚未通過	114.12.3 1 期中階段 尚未通過

說明

- ◆ 請未符檢核點預定完成期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辦理情形及改進作為
- ◆ 請已達請款條件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作業須知規定辦理請款作業

■ 114年度案件

進度		縣市	案件
採購階段	刻辦理招標作業	臺南市	安定區、新市區、善化區案
		高雄市	那瑪夏區案
		嘉義縣	太保市案、大埔鄉案
		花蓮縣	花蓮市案、玉里鎮案
		臺東縣	成功鎮案、達仁鄉案

說明

-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除依管考要點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外，應於會後於雲端表單填寫後續規劃作業及法定作業階段之日程。**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調整預定進度日程之需求，請新增於原預定日期下方，原預定日期仍請保留。**
- 本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計畫之經費應用於**辦理實質規劃作業及法定程序**為主且不得支用人事費、廣告公關費、購置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及補（捐）助等費用。
- 為瞭解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計畫所遇之執行課題，並協助相關規劃作業辦理事宜，本署後續除依各機關所填列之預定進度進行追蹤外，將另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尚未結案或進入法定程序等具體事由，俟意見彙整後再予研析因應輔導對策，並賡續提至研商會議討論。

說明

114/4/1
第16次縣市
研商會議

優先推動同時符合具「**公益性**」、「**涉及地用課題**」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等3項條件之案件辦理鄉村地區計畫法定程序。

114/7/30
第17次縣市
研商會議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符合3項條件之前提下，針對議題明確且已取得**民眾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識**，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擬具**部門計畫者**，可**優先擬定**鄉村地區計畫，且**並非限制條件**。

協助過渡時期辦理
規劃作業及法定程序

研訂「**過渡時期鄉村地區計畫擬定指引**」

修正「**鄉村地區計畫規劃作業手冊**」



鄉村地區計畫專區

指引內容摘要

編制 目的

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鄉村地區計畫規劃團隊，**於過渡時期將規劃成果擬定為具實質效力之法定計畫，並結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定工具**，落實鄉村地區計畫內容。

使用 對象

本指引係以**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鄉村地區計畫規劃團隊作為相關作業辦理參考為主**，並得供中央及地方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鄉村地區計畫辦理過程之部門協作參考。

指引內容摘要

指引 功能



引導規劃作業 操作流程

規劃作業至法定程序之推動流程與各階段應注意之重點及原則。



說明銜接制度 應用方式

過渡時期銜接區域計畫法定工具之依據、得應用之法定工具種類，與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之制度銜接設計。



建立多方參與 和協作機制

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民間團體等，建立部門計畫、政策資源整合等協作機制之參考。

使用 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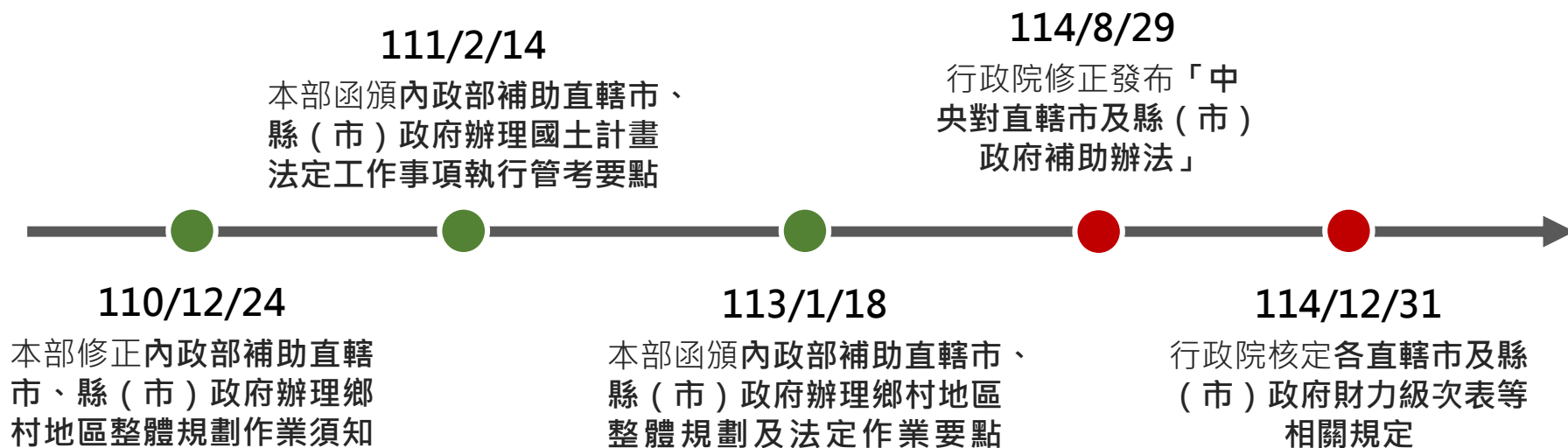
- 手冊內容以議題盤點、資料分析、民眾參與方式等規劃方法為主
- 指引以過渡時期擬定鄉村地區計畫之條件、流程、得應用之區域計畫法定工具等過渡時期形成法定計畫方式為主

建議於規劃構想與策略形成階段時參考手冊，
於已有規劃成果且欲擬定法定計畫時參考指引。

指引內容摘要



背景說明



配合政策修正補助要點

為配合上開政策調整，並考量依「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須知」及「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事項執行管考要點」辦理之**110年至112年核定補助案件已撥付經費完畢**，爰本部僅就**113年及114年核定補助案件之「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計畫作業要點」**予以修正。

本要點修正重點

補助案件編列分擔款

明定補助案件應編列分擔款，於補助辦法115年1月1日施行前已撥付第1期款之補助案件，其已撥付經費部分得免予納入分擔款比率計算。

直轄市、縣（市）別	財力級次	分擔款比率
臺北市、新竹縣、臺東縣、新竹市	第一級	14%
新北市、花蓮縣、金門縣	第二級	13%
桃園市、臺中市、南投縣、宜蘭縣	第三級	12%
高雄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 基隆市、嘉義市	第四級	11%
臺南市、彰化縣、屏東縣、澎湖縣、 連江縣	第五級	10%

財力級次資料來源：行政院114年12月31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140104123號函

本要點修正重點

新增行政作業費用

新增「行政作業費用」，依案件類型訂定補助上限，以委外辦理規劃及法定程序契約金額之15%為限；115年1月1日前已撥付第1期款者，以7.5%為限。

項次	修正條文內容
— —	（二）補助項目 1.第1階段-規劃作業 ...（略以） <u>(3)行政作業費用 -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規劃作業之必要支出，惟不得支用人事費（超時加班費除外）、廣告公關費、宣導費、購置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及補（捐）助等費用。</u> 2.第2階段—法定程序 法定書件製作、法定程序辦理<u>事項及行政作業</u>費用： ...（略以） <u>(3)行政作業費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法定程序之必要支出，惟不得支用人事費（超時加班費除外）、廣告公關費、宣導費、購置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及補（捐）助等費用。</u>

本要點修正重點

新增行政作業費用

新增「行政作業費用」，依案件類型訂定補助上限，以委外辦理規劃及法定程序契約金額之15%為限；115年1月1日前已撥付第1期款者，以7.5%為限。

項次	修正條文內容
二	（三）補助額度 ...（略以） <u>3. 行政作業費用</u> <u>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業務需求提出申請，每案補助款以委外辦理規劃作業及法定程序費用之契約發生權責總數15%為上限。但屬115年1月1日前已撥付第1期款之案件，其每案補助款以委外辦理規劃作業及法定程序費用之契約發生權責總數7.5%為上限。</u> <u>4. 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本部補助款，應依各該財力級次編列分擔款（如附件1）並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預算並專款專用，未編列者不予補助。但屬115年1月1日前已撥付第1期款之案件，其已撥付經費免予納入分擔款比率計算。</u>

本要點修正重點

申請書件新增分擔款項目

向本部申請補助時，需於申請書件說明所需分擔款之處理方式

項次	修正條文內容
三	（二）申請書件 ...（略以） 2.未來年度申請案件（自113年起） （1）第1階段—規劃作業 ①檢附申請書、申請表（如附件<u>2</u>）及相關附件之電子檔，申請書應包含下列項目： A. 全鄉（鎮、市、區）規劃：...（略以） B. 地方NGO組織、團體盤點及鄉（鎮、市、區）公所參與機制及意願。 C. 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已研擬農村再生計畫、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教育部USR（大學社會責任）計畫或相關資源整合情形及與本計畫關係 D. 預定委託辦理工作項目及辦理期程規劃。 E. 經費概估（<u>含預計申請中央補助款及市（縣）分擔款</u>）。 ...（略以）

本要點修正重點

修正請款書件格式

應檢具文件中新增請款明細表。

項次	修正條文內容
五	（一）經費核撥 1.直轄市、縣（市）政府向本部國土管理署申請撥付補助款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1）請款收據：抬頭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機關欄位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2）納入預算證明（如附件3）：應加蓋關防，補助機關欄位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年度別以請款該年度為準。 （3）預算書（影本）或議會同意墊付函（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章」。 （4）契約（影本）。 （5）<u>請款明細表</u>（如附件4及附件5）。 （6）預算保留證明文件：如有跨年度執行者，應檢附預算保留相關證明文件。

本要點修正重點

行政作業費用撥款方式

明定行政作業費用之撥款方式。

項次	修正條文內容
五	（一）經費核撥 ...（略以） 2.應撥付經費 各案屬「規劃作業費用」、「法定書件製作及法定程序辦理費用」及「<u>行政作業費用</u>」等補助項目，以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及請款當年度財力級次據以撥付。惟「<u>規劃作業費用</u>」及「<u>法定書件製作及法定程序辦理費用</u>」等補助項目，其實際發生權責數（即契約總金額）小於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案件，應依照實際發生權責數撥付。

本要點修正重點

行政作業費用撥款方式

明定行政作業費用之撥款方式。

項次	修正條文內容
五	（一）經費核撥 ...（略以） 3.撥款方式 （1）已核定補助或示範案件（110～112年） ①第1期款：計畫發包決標並簽訂契約後，<u>按以下額度撥付</u>，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契約簽訂後1個月內檢送相關資料報本部國土管理署請領第1期款。 <u>A. 委外作業費：撥付契約發生權責數之50%。</u> <u>B. 行政作業費：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50%。</u> ②第2期款：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召開後，<u>撥付餘50%補助款項</u>，...（略以）

本要點修正重點

行政作業費用撥款方式

明定行政作業費用之撥款方式。

項次	修正條文內容
五	(2)未來年度申請案件（自113年起） ②第1階段—規劃作業 A.第1期款：計畫發包決標並簽訂契約後，<u>按以下額度撥付</u>，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契約簽訂後1個月內檢送相關資料報本部國土管理署請領第1期款。 <u>a.委外作業費：撥付契約發生權責數之50%。</u> <u>b.行政作業費：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50%。</u> B.第2期款：期中簡報審查通過或計畫進度達60%後，<u>撥付餘50%補助款項</u>，...（略以） ②第2階段—法定程序 ...（略以） B.第2期款：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召開後，<u>撥付餘50%補助款項</u>，...（略以）

本要點修正重點

修正結案書件格式

明定補助案件結案時，應檢送本部備查之相關文件。

項次	修正條文內容
五	（二）管考規定 1.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補助計畫結案後1個月內，將執行成果報告、<u>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及收支明細表（如附件6）</u>送本部備查，賸餘款項及其他衍生收入並應一併繳回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略以）

本要點修正及後續相關事宜時程規劃

115/4~5

本部辦理「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法定作業要點」（草案）法定程序作業

115/6（預計）

本部辦理「113年及114年已獲本部核定補助案件（但經費尚未撥付部分）」之補助經費核定作業

115/3/31

本署召開第18次鄉計研商會議討論「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法定作業要點」（草案）

115/5（預計）

本部函送修正「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法定作業要點」，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113年及114年已獲本部核定補助案件（但經費尚未撥付部分）」，於**1個月內**檢具申請表等文件，送本部辦理相關事宜

115/7（預計）

本部核定「113年及114年已獲本部核定補助案件（但經費尚未撥付部分）」之相關作業經費

另本署前於114年7月30日召開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計畫第17次研商會議討論新訂「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計畫作業要點」（草案），考量與會單位所提意見及綜合評估現行已補助案件之進展，並配合國土計畫法過渡時期推動鄉村地區計畫之政策方向，將調整為「**競爭型補助**」，後續並將另案召開會議討論。

擬辦

本次所提修正內容，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辦理鄉村地區計畫案件之經驗，針對實務操作或可行性表示意見**

擬辦：

依討論結果配合修正後，辦理本要點修正作業，並廣續辦理113及114年已獲本部核定補助案件補助額度之核定作業。

說明

114/7/30
第17次縣市
研商會議

同時符合「公益性」、「涉及地用課題」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條件之案件，可優先辦理鄉村地區計畫法定程序。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情境

- **策略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識**，如透過協商會議或以函文表示合作意願，且後續應辦事項有敘明分工事項。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擬具部門計畫**，如農村再生計畫或專案輔導計畫，該計畫涉及地用須配合處理事項。

說明

其他類型

「配合國家資源保育或產業轉型政策訂定部門空間計畫或政策」

- 結合鄉村地區計畫就**部門政策轉變造成土地使用之影響**，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共同針對在地實際環境及需求進行整體考量，並**將相關配套內容分別納入部門空間計畫、政策及鄉村地區計畫**。
- 部門政策轉變造成之影響，如因應礦業政策轉變，位於礦業權已廢止或失效礦業用地之既有合法居住權益等，**倘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欲透過部門空間計畫或政策予以處理**，則得評估納入鄉村地區計畫辦理。前開部門空間計畫或政策，仍應載明適用範圍、對象、與鄉村地區計畫及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法定工具之銜接方式等重要內容。

擬辦

本次所辦理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辦理鄉村地區計畫案件之經驗，針對實務操作或可行性表示意見**

擬辦：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開政策方向，納入鄉村地區計畫案辦理。

報告結束，敬請指教！

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計畫作業要點（草案）

一、辦理依據

- (一)依國土計畫法第8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視實際需要研擬鄉村地區計畫，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得另以附冊方式定之。
- (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鄉（鎮、市、區）為範圍，就國土計畫指導、既有計畫檢討、鄉村相關部門與策略盤點地區課題、成長總量、地方共識等事項進行整體考量，並視需要針對鄉（鎮、市、區）人口集居聚落或產業群聚空間進行實質規劃。
- (三)法定作業階段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製作法定書件與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並提送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評估相關規劃作業及法定程序等工作量龐大，本部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上開規劃及法定作業，爰制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項目及額度

(一)補助對象

5直轄市及13縣（市）政府，包含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及新竹市。

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計畫作業要點（草案）

（二）補助項目

1. 第1階段—規劃作業

(1) 規劃作業費用—全鄉（鎮、市、區）規劃

(2) 規劃作業費用—聚落規劃

(3) 行政作業費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規劃作業之必要支出，惟不得支用人事費（超時加班費除外）、廣告公關費、宣導費、購置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及補（捐）助等費用。

2. 第2階段—法定程序

法定書件製作、法定程序辦理事項及行政作業費用：

(1) 法定書件製作：包含法定計畫書、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或另訂該鄉（鎮、市、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事項。

(2) 法定程序辦理事項：包含辦理公開展覽與公聽會及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並依據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查意見辦理法定計畫書、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以及法定書圖印製等事宜。

(3) 行政作業費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法定程序之必要支出，惟不得支用人事費（超時加班費除外）、廣告公關費、宣導費、購置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及補（捐）助等費用。

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計畫作業要點（草案）

（三）補助額度

1. 第1階段—規劃作業

（1）規劃作業費用—全鄉（鎮、市、區）規劃：每鄉（鎮、市、區）新臺幣500萬元。

（2）規劃作業費用—聚落規劃：每處聚落規劃經費新臺幣100萬元，每鄉（鎮、市、區）每年至多新臺幣200萬元。

2. 第2階段—法定程序

法定書件製作及法定程序辦理費用：每鄉（鎮、市、區）或每處聚落新臺幣150萬元。

3. 行政作業費用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業務需求提出申請，每案補助款以委外辦理規劃作業及法定程序費用之契約發生權責總數15%為上限。但屬115年1月1日前已撥付第1期款之案件，其每案補助款以委外辦理規劃作業及法定程序費用之契約發生權責總數7.5%為上限。

4. 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本部補助款，應依各該財力級次編列分擔款（如附件1），並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預算並專款專用，未編列者不予補助。但屬115年1月1日前已撥付第1期款之案件，其已撥付經費免予納入分擔款比率計算。

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計畫作業要點（草案）

三、申請及核定作業

（一）補助額度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需求提出申請，應於本部指定期限內將申請書件函送本部國土管理署，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書件

1. 已核定補助或示範案件（110～112年）

依據本部110年2月17日台內營字第1100801067號函、111年8月9日台內營字第1110813486號函及112年3月27日台內營字第1120803908號函核定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費者，新增辦理聚落規劃及法定程序，應檢附全鄉（鎮、市、區）規劃之總結報告、申請表（如附件2）及相關附件之電子檔。

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計畫作業要點（草案）

2.未來年度申請案件（自113年起）

(1)第1階段—規劃作業

- ① 檢附申請書、申請表（如附件2）及相關附件之電子檔，申請書應包含下列項目：
 - A. 全鄉（鎮、市、區）規劃：
 - a. 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 b. 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 c. 相關空間及部門計畫檢討（交通、觀光、文化、城鄉風貌、社福、原住民及其他）。
 - d. 永續規劃目標、課題及策略。
 - e. 空間計畫及構想。
 - B. 地方NGO組織、團體盤點及鄉（鎮、市、區）公所參與機制及意願。
 - C. 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已研擬農村再生計畫、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教育部USR（大學社會責任）計畫或相關資源整合情形及與本計畫關係。
 - D. 預定委託辦理工作項目及辦理期程規劃。
 - E. 經費概估（含預計申請中央補助款及市（縣）分擔款）。
 - F. 預期效益及自我考評指標。

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計畫作業要點（草案）

- ② 一併辦理全鄉（鎮、市、區）規劃及聚落規劃者：
 - A. 地方NGO組織、團體盤點及鄉（鎮、市、區）公所參與機制及意願。
 - B. 聚落規劃構想及永續架構。
- ③ 僅辦理聚落規劃（已辦理全鄉（鎮、市、區）規劃者始得申請）者：
 - A. 前開①所列第B至F項之文件。
 - B. 聚落規劃內容：
 - a. 計畫範圍。
 - b. 現況分析及課題盤點。
 - c. 永續規劃目標及規劃構想。
 - d. 土地使用計畫構想。

(2)第2階段—法定程序

檢附第1階段之總結報告、申請表及相關附件之電子檔。

四. 由本部國土管理署採書面審查或召開審查會議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及建議補助額度報請本部核定。申請案件原則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並以具「實質改善鄉村環境之議題及策略明確」、「地方發展構想為地方共識」及「部門資源整合協調有共識」等條件者，優先補助。

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計畫作業要點（草案）

五. 經費核撥及管考

（一）經費核撥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向本部國土管理署申請撥付補助款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1) 請款收據：抬頭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機關欄位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2) 納入預算證明（如附件3）：應加蓋關防，補助機關欄位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年度別以請款該年度為準。
- (3) 預算書（影本）或議會同意墊付函（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章」。
- (4) 契約（影本）。
- (5) 請款明細表（如附件4及附件5）。
- (6) 預算保留證明文件：如有跨年度執行者，應檢附預算保留相關證明文件。

2. 應撥付經費

各案屬「規劃作業費用」、「法定書件製作及法定程序辦理費用」及「行政作業費用」等補助項目，以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及請款當年度財力級次據以撥付。惟「規劃作業費用」及「法定書件製作及法定程序辦理費用」等補助項目，其實際發生權責數（即契約總金額）小於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案件，應依照實際發生權責數撥付。

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計畫作業要點（草案）

3.撥款方式

(1)已核定補助或示範案件（110～112年）

- ① 第1期款：計畫發包決標並簽訂契約後，按以下額度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契約簽訂後1個月內檢送相關資料報本部國土管理署請領第1期款。

A. 委外作業費：撥付契約發生權責數之50%。

B. 行政作業費：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50%。

- ② 第2期款：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召開後，撥付餘50%補助款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前開會議召開後1個月內檢送相關資料報本部國土管理署請領第2期款。

(2)未來年度申請案件（自113年起）

① 第1階段—規劃作業

- A. 第1期款：計畫發包決標並簽訂契約後，按以下額度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契約簽訂後1個月內檢送相關資料報本部國土管理署請領第1期款。

a. 委外作業費：撥付契約發生權責數之50%。

b. 行政作業費：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50%。

- B. 第2期款：期中簡報審查通過或計畫進度達60%後，撥付餘50%補助款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前開會議召開後1個月內檢送相關資料報本部國土管理署請領第2期款。

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計畫作業要點（草案）

② 第2階段—法定程序

- A. 第1期款：計畫發包決標並簽訂契約後，按以下額度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契約簽訂後 1 個月內檢送相關資料報本部國土管理署請領第 1 期款。
 - a. 委外作業費：撥付契約發生權責數之50%。
 - b. 行政作業費：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50%。
- B. 第2期款：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召開後，撥付餘 50 %補助款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前開會議召開後1個月內檢送相關資料報本部國土管理署請領第 2 期款。

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計畫作業要點（草案）

（二）管考規定

- 1.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補助計畫結案後1個月內，將執行成果報告、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及收支明細表（如附件6）送本部備查，賸餘款項及其他衍生收入並應一併繳回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賸餘款項及其他衍生收入者，列入爾後本部國土管理署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計畫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無需填具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者，得以足資證明結案文件代替。計畫執行逾期、違約及其他罰款，應隨同該案結算賸餘款，依各案補助比率一併繳還本部國土管理署。
- 2.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月依本部國土管理署指定方式（線上或書面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以利管考。
- 3.本部國土管理署得視計畫執行情形，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核或召開檢討會議，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得拒絕。
- 4.必要時，本部國土管理署得邀集專家學者、直轄市、縣（市）政府至現場勘查。

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計畫作業要點（草案）

五. 其他

-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納入預算作業，並同步辦理計畫執行先期作業。
- (二)補助款以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收據作為原始憑證，至相關支用單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主（會）計、審計等相關法令規定留存，本部國土管理署得視需要，不定期抽查支用單據保存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予以配合。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各補助計畫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
- (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且非屬補助項目、期程及額度等事項，將由本部視實務需要另以函文補充或調整規定。

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計畫作業要點（草案）

附件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及分擔款比率表

直轄市、縣（市）別	財力級次	分擔款比率
臺北市、新竹縣、臺東縣、 新竹市	第一級	百分之十四
新北市、花蓮縣、金門縣	第二級	百分之十三
桃園市、臺中市、南投縣、 宜蘭縣	第三級	百分之十二
高雄市、苗栗縣、雲林縣、 嘉義縣、基隆市、嘉義市	第四級	百分之十一
臺南市、彰化縣、屏東縣、 澎湖縣、連江縣	第五級	百分之十

註：「財力級次」係依行政院 114 年 12 月 31 日院授主預補字第 1140104123 號函示，自 115 年度起適用。行政院主計總處每 3 年調整一次財力級次，日後各直轄市、縣（市）分擔款比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最新之財力級次調整，不另行修正本表。

附件 2

〇〇市（縣）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申請表

案名					
申請機關					
申請年度					
		經費編列		補助款	分擔款
申請補助項目	第 1 階段	規劃作業費用	(1)全鄉（鎮、市、區）規劃		萬元
			(2)聚落規劃 聚落處數：_____ 聚落名稱：_____		萬元
	第 2 階段	法定書件製作、法定程序辦理事項及行政作業費用	(3)行政作業		萬元
			法定計畫書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鄉（鎮、市、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萬元
			辦理公開展覽與公聽會、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與法定計畫書、圖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以及法定書圖印製等事宜		萬元
總計				萬元	萬元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機 印	關 信
--------	--------

中 華 民 國 〇 年 〇 月 〇 日

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計畫作業要點（草案）

附件 3

○○縣(市)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補助機關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核定日期 文號				
補助計畫 名稱				
納入歲出預算 金額(大寫)	補助款		分擔款	
納入歲出預算 機關				
納入歲出預算 情形	補助款		分擔款	
	年度別		年度別	
	預算別	☐ 總預算／ ☐ 特別預算 ☐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特別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附屬單位預算 ☐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預算別	☐ 總預算／ ☐ 特別預算 ☐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特別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附屬單位預算 ☐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備註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機 印	關 信
--------	--------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 4

內政部補助○○市(縣)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計畫）相關事項費用之請款明細表
（已核定補助或示範案件（110~112年））

一、補助依據：內政部○年○月○日台內國字第○號函核定金額○元

二、請款明細：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項目	中央補助款	市（縣）分擔款	契約實際發生權資數 （不含行政作業費用）	行政作業費用 本部核定 補助金額	累計已 請領金額	本次請領 金額	辦理進 度說明
第○期款								
	合計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計畫作業要點（草案）

附件 5

內政部補助○○市(縣)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計畫）相關事項費用之請款明細表
（申請案件（自 113 年起））

一、補助依據：內政部○年○月○日台內國字第○號函核定金額○元

二、請款明細：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項目	中央補助款	市（縣）分撥款	契約實際發生權資數 （不含行政作業費用）	行政作業費用 本部核定 補助金額	累計已 請領金額	本次請領 金額	辦理進 度說明
第○期款								
合計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參考 2 - 12

附件 6

內政部補助○○市(縣)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計畫）相關事項費用之收支明細表

一、補助依據：內政部○年○月○日台內國字第○號函核定金
額○元

二、收支明細：

單位：新臺幣/元

收支 編號	摘要	日期	收入	支出	結餘	備註
合計						

註 1：應繳回賸餘款為按其賸餘款總額之該案本部補助款比率計算。

註 2：應繳回其他衍生收入為按其其他衍生收入總額之該案本部補助款比率計算。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